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竞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相关应收债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16-251 号公告）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259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停牌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阳光城，代码：000671）自 2017 年 1 月 6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